



#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Product Name : PB560

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 
+82-61-688-6825/6826 (24hours)

Established Date : 2015.12.16

Revision No. : (Revision Date: 不适用)

### 一、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A. 产品名称

PB560

B.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

无资料

C. 製造者訊息

名稱: Daelim Industrial Co., Ltd.

地址 : 511-2 Junghung-dong, Yeosu city, Jeonnam, 555-719 Korea

聯繫部門: Team of PB production, Person in charge of MSDS

電話: +82-61-688-6825/6826

傳真: +82-61-688-6819/6829

### 二、危险性概述

A. GHS 分类

不适用

B.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

象形图: 不适用

警示词 : 不适用

危险说明: 不适用

防范说明 : 不适用

C.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、危险性

NFPA 等級 (0 ~ 4 階段)

- 卫生 : 1 , 火灾 : 1, 反应 : 0

### 三、成分/组成信息

---

化学品名称	惯用名及异名	CAS No.	含量(%)
聚异丁烯的均聚物	-	9003-27-4	100

---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---

- A. 眼睛接觸
- 不要揉眼睛。
  -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15分鐘。
- B. 皮膚接觸
-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，立即用水和肥皂清洗15分钟。
  - 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一定要彻底清洗。
- C. 吸入毒性
-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或烟雾中时，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。
  - 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- D. 食入
- 是否要催吐，請向醫生諮詢。
  - 立即用水漱口。
- E. 急性及延遲性的主要症狀/影響
- 无资料
- F. 救急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
- 把污染情况告诉医务人员，能使他们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。

#### 五、消防措施

---

- A. 适合（不适合）灭火介质：
- 化學乾粉，二氧化碳，普通泡沫滅火劑，噴霧
  - 避免使用直射水滅火。
- B. 危險特性
- 无资料。
- C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-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，直到火情完全实控制。

- 隔离危险地区，禁止相关人员以外人群的出入。
- 如出现火灾引起的安全装置的异样动静或容器灌变色，则立即疏散。
- 通知消防队火灾位置和危险特性。
- 根据需要佩戴适当的保护装置。
- 远距离的点火源可使蒸汽和气体瞬间点燃和扩散。

---

## 六、泄漏应急处理

---

### A. 应急行动、应急人员防护

- 作业人员佩戴合适的防护用具(参照8. 暴露防止及防护用具事项)，避免眼睛，皮肤接触和吸入。
- 进入密闭空间前要进行充分换气。
- 从泄露地区把容器移到安全地区。
- 处理破损容器和泄露物质时，要佩戴保护装置。
- 不要向泄露物质及地区注水。

### B. 环保措施

- 阻止泄漏物流入下水设施、水系。
- 大量泄露时向119或环境部门、地方政府环境管理部、市·道(环境指导部)举报。

### C. 消除方法

- 大量泄露：避开低地带，站在风上处。为了下一步的处理建筑堤防。
- 泄露量超标时，通知中央，地方政府泄露内容。
- 根据废弃物管理办法（环境部）来处理。
- 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，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- 使用沙子或其它非可燃性物质吸附泄露物。
- 擦去溶剂。
- 为了下一步的处理建筑堤防。

---

## 七、操作处置与储存

---

### A. 操作处置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

- 操作后要彻底清洗干净。
- 避免直接的物理性接触。
- 使用前一定要先拿到保用说明书
- 未完全读懂安全注意事项前，请不要使用和操作。
- 避免长时间反复的蒸汽吸入。

### B. 安全储存方法

- 存放在能风良好，干燥，阴冷处。
- 储藏时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
- 不要直接加热。
- 要注意避免禁配物质和条件。
- 不使使用时，要密闭保存。
- 严禁烟火

---

## 八、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---

### A. 最高容许浓度

- 国内标准
  - 无资料
- ACGIH暴露标准
  - 无资料

### B. 工程控制

- 在可能产生气体、蒸汽、薄雾、熏烟等场所，应配备气体控制设备、气体泄漏报警切断装置、局部排风系统、整体通风设备等，以免上述有害物质超标。

### C. 个人防护

- 呼吸系统防护
  - 使用频率很高或暴露程度严重时需要呼吸用防护用品。
  - 呼吸器分类为从最小浓度到最大浓度。
  - 使用前应注意警告特性。
  - 防毒面具(直接式小型，有机蒸汽用)
  - 直接式小型防毒面具(有机气体用的净化桶及全面型)
  - 空气过滤式呼吸器(有机气体用的净化桶及全面型)
  - 未知浓度或对生命和健康有迫切危险时：送气呼吸器(压力空气呼吸器)，空气呼吸器(全面型)
- 眼睛防护
  - 使用防飞散，防有害液体的防护眼镜。
  - 在工作场所不远的地方，建立眼睛清洗设备、清洗设备(淋浴式)
- 手防护
  -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。
- 身体防护
  - 穿适当的防护服。

---

## 九、理化特性

---

### A. 外观

---

- 性状	液体（粘稠液体）
- 颜色	无资料
B. 气味	无资料
C. 恶臭极限值	无资料
D. pH	无资料
E. 熔点/凝固点	无资料
F. 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	无资料
G. 闪点	150 °C
H. 蒸发速率	无资料
I. 可燃性(固体, 气体)	无资料
J. 引燃及爆炸上限/下限	无资料
K. 蒸气压	无资料
L. 溶解性	< 0.1%
M. 蒸气密度	无资料
N. 比重	0.865(15.6°C)
O.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	无资料
P. 自发燃烧温度	无资料
Q. 分解温度	无资料
R. 粘度	32(at 100°C, cSt)
S. 分子量	545(Mn)

## 十、稳定性和反应性

- A. 稳定性
- 推荐的使用, 保管条件下稳定。
- B. 聚合危害
- 不发生有害聚合反应
- C. 避免接触的条件
- 热、火花、引火源
- D. 禁配物
- 强氧化剂
- E. 分解产物
- 一氧化碳, 二氧化碳, 可燃性蒸气

## 十一、毒理学信息

## A. 毒性和刺激性

## ○ 急性毒性

- 急性经口毒性

Polyisobutylene:

· LD50(rat) ≥ 10,000 mg/kg B.W.

[韩国化学实验研究院]

- 急性经皮毒性

Polyisobutylene:

· LD50(rat) ≥ 5,000 mg/kg B.W.

[韩国化学实验研究院]

- 吸入毒性 : 无资料

## ○ 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

Polyisobutylene:

· P.I.I.(rabbit) = 0/8.0

[韩国化学实验研究院]

## ○ 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性 : 无资料

## ○ 呼吸道过敏性 : 无资料

## ○ 皮肤过敏性 : 无资料

## ○ 致癌性 : 无资料

- IARC : 无资料

- OSHA : 无资料

- ACGIH : 无资料

- NTP : 无资料

- EU CLP : 无资料

## ○ 致突变性 : 无资料

## ○ 生殖毒性 : 无资料

## ○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(一次接触) : 无资料

## ○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(反复接触) : 无资料

## ○ 吸入有害性 : 无资料

---

## 十二、生态学信息

---

## A. 对水生生物、陆生生物的毒性

## ○ 鱼类

[聚异丁烯的均聚物] : LC50 > 5600 mg/ℓ 96 hr *Oncorhynchus mykiss*

## ○ 甲壳类 : 无资料

## ○ 藻类 : 无资料

## B. 持久性和降解性

- 不是生物降解物质。

## C. 生物降解性

- 不是生物蓄积物质。

D. 土壤中的迁移性

- 没有与表面或地下水流动快速移动的可能性。

E. 其他有害影响

- 无资料

---

### 十三、废弃注意事项

---

A. 废弃处置方法

- 2种以上的指定废弃物混合很难分离处理时，焚烧处理或以类似的方法，进行减量化，安定化处理。

- 可以油水分离的，先用油水分离法进行处理。

- 焚烧处理。

B. 废弃注意事项

- 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单位，应自行处理废物，或者委托废物处理单位、废物再生处理单位、废物处理设备单位来处理废弃物。

-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

---

### 十四、运输信息

---

A. 联合国编号

- 无资料

B. 运输工具名称

- 无资料

C.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

- 无资料

D. 包装类别

- 无资料

E. 海洋污染物质

- 不适用

F. 运输注意事项

- 地方运输时，应遵守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。

- 应遵守 DOT 或其它规定来包装，运输。
- 火灾应急措施：无资料
- 泄漏应急措施：无资料

---

## 十五、法规信息

---

### A.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

- 危险化学品名录：不适用
-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：不适用
-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不适用
-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（第六批）：不适用
-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三批）：不适用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（GBZ 2-2002）：不适用

### B. 残留性有机污染物质管理法

- 不适用

### C. EU 分类信息

- 确定分类结果
- 危险说明
- 预防说明

### D. 美国管理信息

- OSHA 规定 (29CFR1910.119)：不适用
- CERCLA 103 规定 (40CFR302.4)：不适用
- EPCRA 302 规定 (40CFR355.30)：不适用
- EPCRA 304 规定 (40CFR355.40)：不适用
- EPCRA 313 规定 (40CFR372.65)：不适用

### E. 鹿特丹公约

- 不适用

### F. 斯德哥尔摩公约

- 不适用

### G. 蒙特利议定书

- 不适用



## 十六、其它国内外法规限制

---

### A. 参考文献:

- 本MSDS是根据“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. 标准类型” GB 15258-2009, “SDS指导” GB/T 17519-2013及“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” GB 30000.1~30000.30-2013, 参考国内有关法律规定 编制。
- 此MSDS是在KOSHA、NITE、ESIS、NLM、SIDS、IPCS等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

### B. 编写和修订信息:

- 2015年12月16日, 第一版SDS 制作。

### C. 培训建议:

-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。

### D. 免责声明:

-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健康、环境、安全使用, 在现阶段可使用的DB基础上制作而成。
- 要注意本MSDS不是保证产品本身的技术材料。